关于对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 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[2016]第77号

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16年3月5日,你公司披露了《关于2015年超额日常关联交易追认的公告》。公告显示,你公司2015年采购商品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实际数超过预计数1429万元,出售商品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实际数超过预计数406万元。你公司于2016年3月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进行事后追认。经我部事后审查问询,你公司明确,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按累计原则超预计金额达到300万元,且超过上一年度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0.5%的时点为2015年12月9日,你公司未及时进行审议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规则》第 10.2.11 条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,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上市规则》的规定,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公司管理部 2016年6月1日